**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、碩士袍租借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系　　所 |  | 班級 |  | 申請人或班級代表姓名 |  |
| 租借數量(請勾選名稱) | □ 博士袍　　　　　套□ 碩士袍　　　　　套 |
| 繳納費用 | 押金 元、清洗費 元，共計新台幣　　 　元整 |
| 確認事項 | 1. 填妥申請單（檢附申請人或班級代表學生證）經學生活動發展組審查無訛，並至出納組繳費（含押金及清洗費）後，再持繳費收據向學生活動發展組領取博、碩士袍。
2. 以班級為單位租借時，得以一份租借申請單、並檢附租借學生名冊辦理。
3. 借用之博、碩士袍，請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三日內之上班時間(0800~1730)歸還學生活動發展組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五十元。
4. 博、碩士袍借用費（含押金及清洗費）如下：
5. 博士袍（含帽子、披肩）：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；清洗費新台幣二百元。
6. 碩士袍（含帽子、披肩）：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；清洗費新台幣二百元。
7. 借用之博、碩士袍於規定期限歸還後，請再持繳押金收據及本單（經學生活動發展組點收人簽章）至出納組申請退回押金。
8. 使用後之博、碩士袍由學校統一送洗，繳交之清洗費不予退還。
9. 借用博、碩士袍應負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者，應照價賠償，其金額如下：
10. 博士袍每套計新台幣二千八百元整。
11. 碩士袍每套計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
□ 本人對申借博、碩士袍之相關規定，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。 |

申請人或班級代表：　　　　 學生活動發展組：　　　　 出納組：

領取博、碩士袍日期：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借用者（簽章）：

歸還博、碩士袍日期：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點收人（簽章）：

◎歸還博、碩士袍經點收無誤並由點收人簽名後，借用者請持本單至出納組辦理退還押金。

參考資料

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學位袍數量及種類統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碩士袍 | 博士袍 | 披肩及帽穗顏色 |
| 理學院 | 48套 | 15套 | 黃色 |
| 人文學院 | 52套 | 15套 | 白色 |
| 教育學院 | 120套 | 30套 | 藍色 |

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學位袍數量及種類統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別 | 博士服 | 碩士服 | 合計 |
| 文學院 | 10 | 7 | 17 |
| 0 | 30（學生） | 30 |
| 法學院 | 10 | 6 | 16 |
| 商學院 | 16 | 10 | 26 |
| 管理學院 | 16 | 10 | 26 |
| 0 | 100（學生） | 100 |
| 理學院 | 9 | 2 | 11 |
| 工學院 | 10 | 2 | 12 |
| 農學院 | 3 | 0 | 3 |
| 教育學院 | 6 | 3 | 9 |
| 學士服 |  |  | 445 |
| 總計 |  |  | 695 |

備註:約民國80年購買，因年限已久，部份衣帽已不堪使用，借用前建議先行審視衣帽狀況。